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政、常秋萍和陈星辉，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

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5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采取了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成本加成或协商价格等合理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受我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进行了包括与公司管

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李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Zheng' (李政)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常秋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g Qiu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陈星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星辉' (Chen Xing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